

新聞稿

2018-1-8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保單火熱 中壽推新商品

兼顧保障與有機會讓資產增值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變額壽險或變額年金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這十年間全球都維持低利率的投資環境，近來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儼然成為投資新主流。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有基金經理人主動式管理，監控投資組合，以「持有至到期」的方式佈局一籃子債券，投資組合調整幅度小，提升預期收益報酬。因應民眾需求，中國人壽首次推出「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壽險」、「中國人壽鑫創時代外幣變額壽險」、「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及「中國人壽鑫創時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提供不同幣別及壽險、年金的多元化選擇，並連結凱基投信「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 1}，更邀請歐洲第一大/全球前十大的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Amundi)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提供專業投資建議，除中國人壽自有業務通路及理財通路外，也可於凱基銀行、凱基證券、日盛銀行及經代公司洽詢這項新商品，可兼顧保障或年金規劃，有機會讓資產增值，嘉惠保戶。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蘇錦隆表示，民眾想舒適悠閒過退休生活，保障規劃不可少，其次是設定目標、盡早準備且量入為出才有助於累積資產，達到保障充足、財務健康的目標。退休規劃首先要建構自身保障，接著評估自己未來生活所需資金，將可能面臨財務、健康與人身風險一併納入考量，以選擇適當投資工具。若是想分散身故風險，可以選擇「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壽險」或「中國人壽鑫創時代外幣變額壽險」，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享有壽險保障^{註 2}，還有機會讓資產增值；若是希望生活有保障，則不妨考慮「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及「中國人壽鑫創時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有機會為創造穩定的現金流支應生活所需。這四張商品最低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或 3,000 美元，所連結的「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 1}具有明確的到期時間，更擁有四大優勢：一、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債券，全方位佈局於三大區域新興市場債券，並聚焦美元計價債以發揮高投資效益；二、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達到報酬與風險的絕佳平衡；三、側重新興市場企業債，以追求較高收益為目標，掌握新興市場企業多元投資機會；四、多元分散佈局，分散於不同市場及產業以降低集中風險，透過投資於 50~60 檔債券以分散投資風險。

以 40 歲擔任教職的金小姐為例，有感於低利率環境與年金改革方案未定案，想未雨綢繆提早開始退休規劃，投保「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並連結「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 1}，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一次領取或分期領取^{註 3}，繳交躉繳目標保險費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假設 6 年基金投資報酬率為 3%且維持不變情況下，至第 6 保單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達 573,144 元，讓資產有機會增值，可規劃退休資金的安排。

再以 30 歲的陳先生為例，想為自己規劃兼具保障及投資的壽險保單，因此投保「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壽險」，繳交躉繳目標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其基本保額設定為新臺幣 30 萬元，扣除相關費用後，全部投資配置於「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 1}，若以假設年投資報酬率 3% 計算，在未辦理部份提領之情況下，至第 6 保單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達 1,143,603 元，第 6 保單年度末壽險保障為 1,443,603 元，可用以加強壽險保障。中國人壽提醒民眾，退休規劃首重穩健，而「及早投入、順應趨勢、有效避險」是達成財務健康及財富自由的不變法則，除了保障規劃外，資產配置也要與時俱進。

註 1：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目標到期基金六年屆滿，其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

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註 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註 3：「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年金給付：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中國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1. 一次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

2. 分期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前述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 + 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除以（1 + 年金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中國人壽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一目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中國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中國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壽險」、「中國人壽鑫創時代外幣變額壽險」、「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中國人壽鑫創時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壽險(以下簡稱「鑫創時代壽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08 中壽商二字第 1070108001 號。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鑫創時代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08 中壽商二字第 1070108002 號。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創時代外幣變額壽險(以下簡稱「鑫創時代外幣壽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08 中壽商二字第 1070108003 號。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創時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鑫創時代外幣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08 中壽商二字第 1070108004 號。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08 中壽商二字第 1070108005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
 - 「鑫創時代壽險」/「鑫創時代外幣壽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
 - 「鑫創時代年金保險」/「鑫創時代外幣年金保險」-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本公司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信用風險(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及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中國人壽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鑫創時代壽險」及「鑫創時代年金保險」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份之風險。
- ◎ 「鑫創時代外幣壽險」及「鑫創時代外幣年金保險」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等，皆以保單約定收付幣別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 中國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 要保人選擇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或「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者，需經保單簽收且於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前契約撤銷期間業已屆滿，始得投資配置於目標到期基金。
- ◎ 中國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僅適用於「鑫創時代外幣壽險」/「鑫創時代外幣年金保險」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鑫創時代外幣壽險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鑫創時代外幣年金保險				
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受益人交付	受益人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負擔	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受益人退還年金給付	受益人負擔	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含部分提領)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各項保險金、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費、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註1)	年金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註1)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退還要保人已扣繳之保險成本、發行不成立所返還之金額(註1)	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發行不成立所返還之金額(註1)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註1：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2：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則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3：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註4：相關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蘇錦隆 02-2719-6678#1019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